

灣士林地方法院第四次觀審案件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晚上 6 時 50 分

地點：本院 4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

紀錄：林鼎嵐

壹、討論過程：

蘇副院長永欽：

僅此代表司法院感謝這兩天辛苦參與第四次模擬法庭的所有同仁及工作人員，特別是合議庭法官、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檢察官及辯護人等。透過每次的模擬法庭，可以得到很多寶貴的經驗，作為本制度未來正式施行之借鏡，而本次有模擬準備程序，且合議庭法官於選任程序有做詳盡的說明，以協助觀審員瞭解本制度，簡言之，本次模擬法庭運作過程中，可見諸多細膩的安排，十分成功。僅此先請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對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經驗提供意見，本次觀審員與合議庭法官的評議結果，原則上僅量刑部分有差異，而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則均相近。

三號觀審員：

本人本次擔任觀審員評議的主席，僅此表示個人意見如下：本人於接獲經抽選為候選觀審員的通知時，內心其實有點徬徨，因個人對於本制度的運作不甚瞭解，而實際到院經抽選為觀審員並全程參與本制度後，對法院的訴訟流程才有些認識，不過，相較合議庭法官，尚有諸多要學習之處。建議爾後辦理本制度時，可事先提供觀審員相關案件資料，以利觀審員事先研究、瞭解，並融入訴訟流程，提供個人意見予合議庭法官參考，畢竟，我們的生活經驗和法官還是有些不同。

二號觀審員：

- 一、建議下次辦理模擬法庭時，可改善音響效果，因本次開庭過程，現場有時會有雜音干擾。
- 二、建議研擬統一合議庭法官與觀審員在法檯上的衣著，以求美觀一致。

四號觀審員：

本人於今年 9、10 月份左右，接到貴院人員告知有關觀審制度相關事宜，之後，隨即於 10 月收到出庭通知。本人接獲通知後，雖事先研讀有關本制度相關資料，惟因未實際參與，故對本制度之印象仍有點模糊，迄這兩天實際到院全程參與

，方初步認識本制度之運作。建議貴院在本制度宣導方面，可多加努力，讓社會大眾瞭解、認同，因民眾非如像本人一樣實際參與模擬法庭，則似無其他管道可認識本制度；此外，如何讓社會大眾於短時間內簡要瞭解本制度，亦有賴司法人員多花心力。

蘇副院長永欽：

感謝觀審員們分享寶貴心得：方才觀審員提到一般社會大眾的生活圈和法官有些不同部分，其實正是司法院推行本制度的原由，希望可以透過導入觀審員的生活經驗，讓法院判決更加符合社會觀感。另有關建議事先提供觀審員足夠資訊部分，待本制度草案通過，取得相關資源後，本院會朝這方面努力，以利本制度運作。接下來，請評論員表示意見。

蔡法官彩貞：

感謝辦理本次模擬法庭的辛苦同仁，以個人數次參與模擬法庭的心得而言，只有「感動」二字，因相關業務單位在制度運作及軟硬體設備方面，均十分努力，且本制度也有助拉近司法與社會大眾的距離。就本次模擬法庭意見如下：

- 一、本次準備程序的審理計畫書中將不起訴處分書列為證據，惟因不起訴處分書係公文書，是否可據認有證據能力，非無疑義。
- 二、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提出被告繪製之案發現場平面圖作為證據，惟個人認為，被告之陳述不論係以口述或文字、圖像為之，均屬被告之供述，須經審理程序之調查，方得作為證據，故於準備程序階段，毋庸細究被告所繪製的平面圖有無證據能力，因其於審理程序本來就需要調查。
- 三、本次候選觀審員訊問事項問卷中，列有對藝人 Makiyo 一案的看法，且檢辯於個別訊問程序中，亦會探詢觀審員對本問題的意向及原由。因本人不了解此問題要瞭解觀審員何事情，建議此類問題如無特殊目的，不宜列為問題選項。
- 四、合議庭法官於選任程序結束後，有花時間對觀審員說明刑事訴訟制度之運作原則，惟因法律用語多異於生活用語，且偏離一般人的社會經驗，建議下次可以生活化方式協助觀審員瞭解無罪推定、證據裁判主義、罪疑唯輕等內涵，俾利觀審員於瞭解相關訴訟程序的運作原則後，能以其個人生活經驗，妥適對個案作判斷。
- 五、本次辯護人辯護時，以生活用語描述案件事實，有助觀

審員了解，個人對此方式頗為贊同。不過，辯護人的辯護策略多集中在被告非構成殺人故意的無罪答辯，因法律適用上，被告如不構成殺人故意，可能另成立過失犯，倘因此需變更起訴法條，有賴合議庭適時對觀審員說明之。

- 六、終局評議部分，建議應讓觀審員瞭解合議庭法官評議的過程，讓其瞭解評議結果的推論過程。此外，提供觀審員意見書討論時，討論事項的設計應合於目的性，且書記官製作觀審員多數意見書時，應併記載觀審員對個別討論事項的推論過程，以利合議庭法官考量是否採納其意見作為裁判依據。
- 七、本次軟硬體之設置及操作足供本制度正式運作時參考用。
- 八、最後，建議下次辦理模擬法庭時，可導入企業化管理的角度，如調查觀審員於參與前後對本制度的意見，以了解本制度的試辦成效。

林教授裕順：

個人對於本次模擬法庭的表現十分感動。茲就日、韓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我國的觀審制度相較，提供建議如下：

- 一、各國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均有不同設計方式，各有足資借鏡之處，而我國如確實要導入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決心十分重要。再者，每次模擬法庭的經驗均可作為參考，建立典範，因一套新制度要能長久、順利運作，有賴實務經驗的摸索、累積及改良。
- 二、日、韓於準備程序會做爭點整理，確認兩造的爭執、不爭執事項，以利於審理期日聚焦討論，節省訴訟時間，建議我國於準備程序亦可參照辦理，如以本案而言，可請醫生判斷告訴人傷勢、勘驗現場等。
- 三、日本的審理計畫書會載明各階段程序預計進行的時間，且法庭成員均會恪守，增進訴訟程序的運作效率。此部分建議我國可參考試行。
- 四、建議選任程序與審理程序可以接續進行，而非割裂成兩個期日。
- 五、本次選任程序結束後，即接續對觀審員作審前說明，時程上有點趕，因讓觀審員了解本制度需花費時間，建議下次可調整期日，預留充足時間做審前說明。再者，建議向觀審員介紹案件爭點時，可讓檢辯在場。
- 六、如於準備程序做好爭點整理工作，則於審理期日可聚焦

討論本案核心爭點，釐清案情。

- 七、本次審理程序仍以被告、證人之前的警詢、偵訊筆錄，與其當庭所述相較，判斷案情真偽，建議爾後可改以案發現場重建或模擬等方式，由合議庭法官及觀審員直接判斷當事人所述是否屬實，而非逕其以前後供述發現真實。
- 八、為踐行直接審理主義，且為節省訴訟時間，建議合議庭形成心證的時點應在法庭上，而非待終局評議時再費時討論。
- 九、建議提升錄影、錄音等硬體設備，俾利提示卷證時，可供在庭成員即時辨識、瞭解。此部分日本法庭之操作方式可資參照。
- 十、本次模擬法庭仍存在合議庭法官與觀審員間資訊不對稱之問題，如審判長提示筆錄時，係事先閱覽卷證後，節錄重點提示予觀審員知悉，建議下次辦理時，審判長、陪席法官與觀審員均宜比照草案規定，於審前不閱覽起訴書以外之卷證，以求兩者間資訊對等，而能在相同立場下，對案件各自做出判斷並綜合之，此亦係本制度成敗關鍵之一。

丁律師中原：

本次觀審員十分認真參與本制度之運作，相信本制度將來正式上路後，社會大眾會踴躍參與。就本次模擬法庭建議如下：

- 一、本制度運作的關鍵之一，在於如何讓不具法律專業背景的觀審員瞭解案情事實，並讓其瞭解法律制度之操作方式，是故，於準備程序中，倘檢察官針對犯罪事實變更起訴法條，有賴法官適時向觀審員闡明，避免其誤解。此外，行交互詰問時，宜盡量以貼近生活用語方式為之，以利觀審員即時分析、判斷。再者，觀審員庭前僅能透過起訴書及審理計畫書了解案實，如何一方面輔助觀審員了解本案，一方面避免使其產生預斷心證，亦應格外留意。
- 二、準備程序中，檢辯的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範圍有無界線？是否限於本案犯罪事實？或可為釐清爭點而逾本案事實？此部分應予注意，避免觀審員誤會。
- 三、本次審理程序筆錄採委外轉譯，惟準備程序未比照辦理，建議下次準備程序可用委外轉譯，避免法庭人員將焦點放在筆錄記載上，而影響程序之進行。

- 四、選任程序之目的在於淘汰不適任的候選觀審員，而本次係依草案所定消極資格，透過書面調查及個別訊問程序審查之；惟單以法條所定消極資格，尚不足以判別個案觀審員之良窳，而篩選出合適的觀審員，建議下次問卷中可列入其他不同面向的問題，以供審查。另個別訊問程序中，未被詢問之觀審員是否僅可單以書面資料決定拒卻與否？且訊問內容的標準為何？宜訂定一套規定依循。
- 五、檢辯於審理程序為開審陳述時，對於證據之展示範圍有無界線？此亦同時牽涉到審理計畫書可揭露之證據範圍，因尚待調查之證據如事先列入審理計畫書或開審陳述中，可能會使觀審員對本案產生預斷，而本次檢察官為開審陳述時，一邊提示水果刀照片，一邊表示被告稱該刀為其所有，亦有讓觀審員產生心證之疑義。
- 六、本次中間討論係於訊畢證人後即踐行之，以檢辯立場而言，因其無法參與中間討論，有可能會擔心觀審員於此過程被合議庭法官不經意地引導，而產生心證，故此程序是否應限制檢辯參與，可再研議，且即使不讓檢辯參與，亦應研議如何避免觀審員產生預斷，因法官說明時，有可能會影響觀審員對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評價。
- 七、本次終局評議時，有提供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意見書供觀審員聚焦討論，惟個人認為，意見書可能會讓觀審員將討論範圍侷限於合議庭法官預先設定之事項，而無法讓觀審員就本案完整表示個人意見。建議下次評議時，可直接讓觀審員就被告有罪或無罪部分彼此討論，此應能較事先羅列事實及法律爭點供觀審員討論更易聚焦。再者，從辯方角度觀之，意見書可能在不經意情況下，將觀審員拉到法律人的角度下判斷，而無法讓觀審員以個人生活經驗角度判別之。

蘇副院長永欽：

請合議庭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表示意見。

黃庭長雅君：

感謝本次觀審員、檢辯及工作人員的協助與配合。本次為節省個別訊問程序所費時間，有事先製作粉紅色問卷供候選觀審員填寫，且問卷內容係由檢辯提供，再經合議庭法官篩選定稿。另有關變更起訴法條為過失傷害罪部分，我們有對觀審員做說明，惟因過程未轉播，可能讓在場觀眾有所誤會。

鄭檢察官嘉欣：

- 一、有關問卷中設計對 Makiyo 一案看法之問題部分，目的在了解有無候選觀審員不贊同該案之判決結果，以確定其特定立場，因該問題前面，有問題詢問觀審員是否同意對暴力行為予以嚴懲，假如有觀審員表示同意，惟對 Makiyo 一案持反對意見，則其個人意向有待商榷。
- 二、有關於準備程序時將不起訴處分書列入證據部分，因本案於偵查時，有未盡調查完備之處，於無其他現行證據資料可稽情況下，檢方將不起訴處分書列為證據，以補強本案犯行之佐證。
- 三、有關於終局評議時提供觀審員意見書供其討論部分，以優點而言，確實可幫助觀審員聚焦討論，惟另一方面，此亦會讓觀審員被侷限於討論特定議題，建議下次可讓檢方參與意見書事項之設計，以求周延。
- 四、本次辯方為開審陳述時，有少部份所陳內容未建立前提事實，且被告就事實之有無並未當庭表示，故當下檢方其實擬提出異議，惟囿於現行法規未明文而作罷。建議下次遇到類此情形，審判長可援引外國法規，導入異議制度處理，以求周延。
- 五、本次辯方當庭屢次表示，檢方於偵訊被告時，揶揄其於案發時未把燒烤帶去請告訴人，似顯不妥，建議辯方宜予檢方適度尊重。

周律師威良：

建議下次辦理模擬法庭時，可併延伸模擬檢辯提起上訴之情形，以便了解上級審如何審理觀審案件。另有關檢方表示我們於開審陳述所陳未建立前提事實部分，因此之前於準備程序有討論到，應非不適用於列入開審陳述之內容。

蘇副院長永欽：

有關是否模擬上級審處理觀審案件部分，將來本院會再研議。再次感謝本次各位同仁的辛勞，本制度歷次模擬結果，在在可發現草案有無待修正處，以期未來正式上路時順利運作。因時間關係，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貳、散會（晚上 8 時 15 分）。